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信112勞上64字第1120017171 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送達予王玉婷之裁定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勞上字第64號王玉婷與奇資訊保安及網絡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應送達王玉婷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二、節本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七庭

書 記 官 蕭進忠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上字第64號

上 訴 人 王玉婷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奇資訊保安及網絡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陸拾伍元，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

法 官 戴嘉慧

法 官 林佑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其餘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蕭進忠

